

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柳北住建批〔2025〕24 号

签发人：李宏振

关于金属深加工和循环利用、机械再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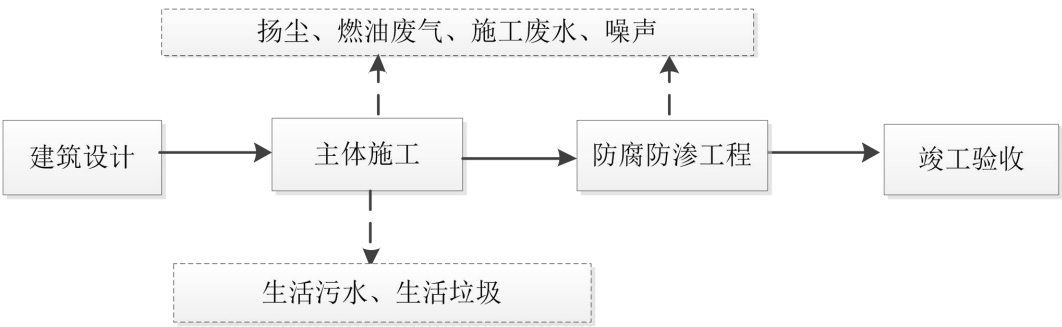
广西桥哥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金属深加工和循环利用、机械再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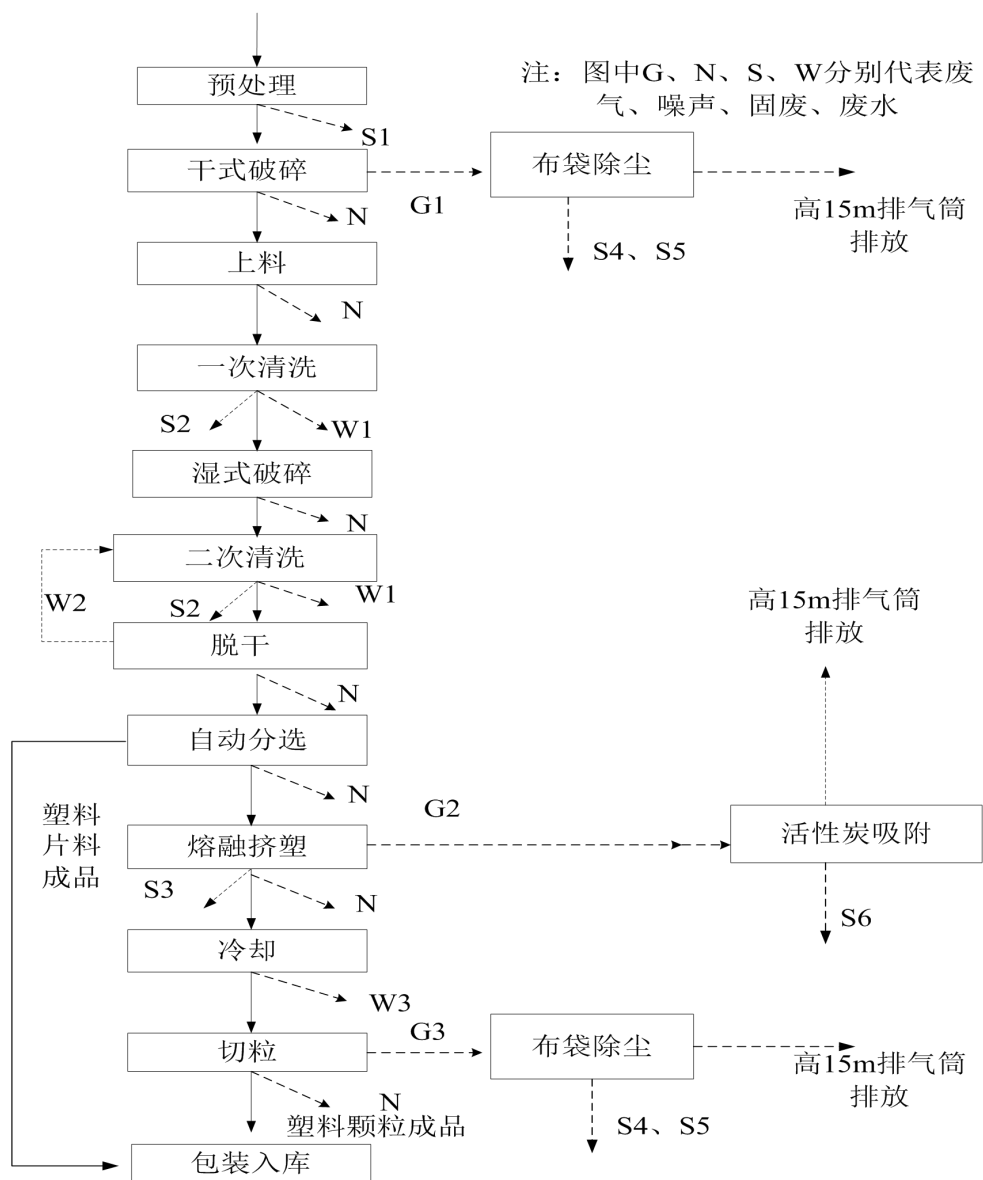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。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柳北区红星路与红杨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，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20000 m²，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。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：建设金属深加工生产线和废塑料再生造粒生产线，金属深加工 48000 吨/年，废塑料年加工 120000 吨/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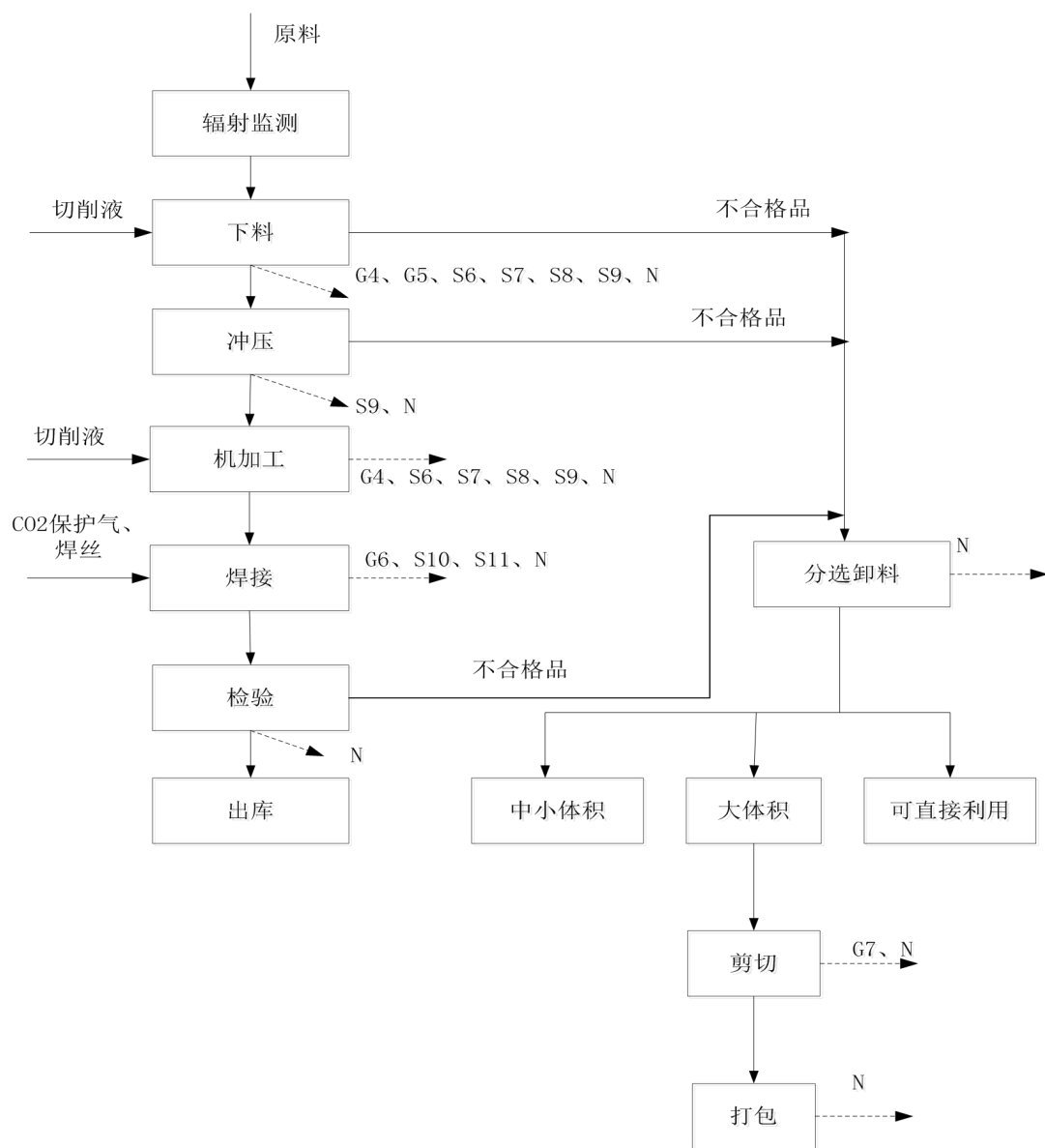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生产工艺：



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



项目废塑料再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



注：图中G、N、S分别代表废气、噪声、固废

项目金属深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

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（项目代码 2503-450205-04-05-321238）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四、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施工期为建设厂房，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。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和车辆尾气，采取有效防治措施，降低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减小噪声影响，严禁在午间及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项目施工期主要的产生固体废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、废金属、废包装等建筑垃圾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，不随处倾倒；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二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有组织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的相应排放限值；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的相应排放限值；无组织排放的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表示）厂区内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的相应排放限值；恶臭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的相应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。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破碎废水、造粒机循环冷却水、塑料清洗系统补充水和脱干机甩干废水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。采取有效措施，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依托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五）妥善处置固体废物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夹杂物、分料水池沉渣、废滤网、焊渣、除尘器收集粉尘、废收尘布袋、油废渣、废切削液、废液压油、废液压油桶、废切削液桶、废活性炭、含油抹布及手套、生活垃圾等。其中一般夹杂物、分料水池沉渣、废滤网、焊渣、除尘器收集粉尘、废收尘布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须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，妥善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。其中油废渣、废切削液、废液压油、废液压油桶、废切削液桶、废活性炭、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，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、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-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》（GB15562.2-1995）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，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—2022）设置警示标志，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，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。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5年9月24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